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茂”）与仙游县人民政府就手机玻璃、车载玻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开展合作，并同意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先生就深圳凯茂违约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关联担保。《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顺利推动公司在福建仙游的项目投资，争取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投资补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凯茂已与仙游县人民政府就本次投资项目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茂”），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近日，公司收到福建凯茂通知，其监管账户已收到首批搬迁补助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	补助项	补助金	是否已	来源依	补助的	计入会	是否具	是否日
助的主	目	额（万	到账	据	类型	计科目	有可持	常经营

体		元)					续性	相关
福建凯茂	搬迁补助资金	3,000	是	《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是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福建凯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福建凯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 27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收到款项日起在设备剩余折旧年限内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搬迁人员安置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预计 3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按实际支付配比原则计入其他收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首批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共增加 2019 年度税前利润 435 万元，未来各年度具体影响需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补助资金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均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时间跨度较长，约定书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